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孙月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孙月华女士的简历及相关材料，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孙月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丁英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丁英锋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丁英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肖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肖磊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肖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孙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孙游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孙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马金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马金龙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马金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马金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马金龙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马金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解立民

独立董事：孙国利

2024年5月13日